

2021 年度

泰宁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中心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2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4-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城乡居民保的参保登记、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保险关系注销、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等工作。

（二）收缴被征地保障金及发放被征地保障金。

（三）对乡镇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部门为独立核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全额拨款	8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泰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金保险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为 60 周岁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并做好一年一度的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收缴被征地保障金及发放被征地保障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过利用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加大宣传的力度，提高群众自主参保缴费意识，下一步，协助税务做好保费扣缴、催缴工作。

二是继续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大力开展城乡居保待遇稽核，坚决打击重复领取、死亡冒领、服刑违规领取等虚报冒领养老金行为，织密扎牢城乡居保基金安全网。

三是加强经办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乡镇有机构、村级有专人、覆盖无死角”的经办服务网络，定期组织经办业务技能和人员素质培训，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提高办事效率，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3.71	一、基本支出	106.3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4	人员支出	80.71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29.6	公用支出	25.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911
收入合计	1017.31	支出合计	1017.3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605004	泰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17.31	683.71	304	0	0	29.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合计				1017.31	80.71	0	25.6	911	1017.31	683.71	304	0	0	29.6
605004	泰宁县城 乡居民社 会养老保 险中心	20801 09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701.88	69.28	0	25.6	607	701.88	672.28	0	0	0	29.6
605004	泰宁县城 乡居民社 会养老保	20805 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2.97	2.97	0	0	0	2.97	2.97	0	0	0	0

	险中心		支出											
605004	泰宁县城 乡居民社 会养老保 险中心	208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94	5.94	0	0	0	5.94	5.94	0	0	0	0
605004	泰宁县城 乡居民社 会养老保 险中心	21011 02	事业单位 医疗	2.52	2.52	0	0	0	2.52	2.52	0	0	0	0
605004	泰宁县城 乡居民社 会养老保 险中心	21208 05	补助被征 地农民支 出	304	0	0	0	304	304	0	30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3.71	一、基本支出	76.7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4	人员支出	64.2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12.43
		二、项目支出	911
收入合计	987.71	支出合计	987.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3.71	76.71	60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72.28	65.28	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	5.9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04	0	30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83.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56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6.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8
30101	基本工资	22.1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15.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
30201	办公费	2.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泰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收入预算为 101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专项资金增加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3.71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4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9.6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1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0.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25.6 万元，项目支出 91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3.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专项资金增加等，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72.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和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

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201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04 万元。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无此项预算安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共设置 7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长缴多得和新农保衔接过渡养老金、新农保养老保险基金、新农保工作经费、县级丧葬金加发基础养老金补贴、良种场改制农工生活补助、村主干养老保险，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1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给各乡镇参保人发放对账单、宣传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每年给参保对象寄送对账单，印制宣传单，宣传每年的新政策。给各乡镇业务内网每月进行维护，确保日常业务正常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00%
	效益	目标 1：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数	>=3000.00 人
		目标 2：社保待遇享受人数增长率	>=3.00%
	满意度	目标 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100.00%
		目标 2：参保缴费人数	>=48000.00 人次
		目标 3：宣传活动场数	>=30.00 次
		目标 4：居民满意度	>=95.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长缴多得和新农保衔接过渡养老金		
概况	对多缴费和缴费年限长的参保人予以额外加发养老金，对老农保过渡到新农保的参保人也给予额外的过渡性养老金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50000.00 人
		目标 2：养老保险参保人增加数	≥3000.00 人
		目标 3：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长率	≥15.00%
	效益	目标 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00%
		目标 2：居民满意度	≥95.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新农保养老保险基金		
概况	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包括正常补贴和特殊人群补贴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50000.00 人
		目标 2：养老保险参保人增加数	≥3000.00 人
		目标 3：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长率	≥15.00%
	效益	目标 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00%
		目标 2：居民满意度	≥95.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新农保工作经费		
概况	给各乡镇完成缴费参保缴费人群，每人 3 元补贴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养老保险参保人增加数	>=3000.00 人
		目标 2：社保待遇享受人数增长率	>=3.00%
	效益	目标 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100.00%
		目标 2：参保缴费人数	>=48000.00 人次
		目标 3：宣传活动场数	>=30.00 次
		目标 4：居民满意度	>=95.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县级丧葬金加发基础养老金补贴		
概况	为 60 周岁以上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补助金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50000.00 人
		目标 2：养老保险参保人增加数	≥3000.00 人
		目标 3：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长率	≥15.00%
	效益	目标 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00%
		目标 2：居民满意度	≥95.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 项 项 目 名 称	良种场改制农工生活补助		
概 况	自年满 60 周岁起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绩 效 目 标	指 标	绩 效 内 容	全 年 绩 效 目 标 值
	投 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 出	目标 1：补助及时性	≥100.00%
		目标 2：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长率	≥10.8%
	效 益	目标 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00%
		目标 2：人均补助金额	≥276
		目标 3：目标对象满意度	≥98.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 项 项 目 名 称	村主干养老保险		
概 况	规范养老保险发放，建立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规定比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绩 效 目 标	指 标	绩 效 内 容	全 年 绩 效 目 标 值
	投 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00%
	产 出	目标 1：补助及时性	≥100.00%
		目标 2：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100.00%
	效 益	目标 1：人均补助金额	≥300.00 元
		目标 2：参保缴费人数	≥260.00 人次
		目标 3：目标对象满意度	≥98.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泰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金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泰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金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